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34  
24/31/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二节 正文 .....	5
一、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5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	7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	7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	7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	9
六、结论意见 .....	1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深科技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人员
首次授予、本次授予	指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作通知》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6493/FY/2023-390

**致：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深科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深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深科技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

4.2023年4月7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7.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2023 年 6 月 26 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01 人调整为 396 人，合计授予数量由 4,681.76 万份调整为 4,655.76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812 万份调整为 3,786 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仍为 869.76 万份。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权益包括 26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01 人调整为 396 人，合计授予数量由 4,681.76 万份调整为 4,655.76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812 万份调整为 3,786 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仍为 869.76 万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为授予日，向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8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1.39 元/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之日起 60 日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3年6月27日，公司公告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作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3,786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1.39元/股。

2023年6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21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1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2021 年度两个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不低于 1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

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21 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3.00%。

注：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

2.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指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利润总额；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

3.上述“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营业利润率”指标计算时均需剔除金融衍生品带来的收益。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激励对象授予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及以上。

（二）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90 号）、《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95 号）及公司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69/zfxxgk\\_zdjk.shtml](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69/zfxxgk_zdjk.shtml)）、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69/zfxxgk\\_zdjk.shtml](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69/zfxxgk_zdjk.shtml)）、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进行检索查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 2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

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的确认，上述第3项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上述第4项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已达标。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的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潘 垚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王新静

年 月 日